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了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覆盖了公司各个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，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、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、保障资产安全，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5 日